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冷氣使用及管理相關使用須知

111年10月11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1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3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3976700 號函及『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』內容辦理。

二、冷氣使用原則

(一) 學校開啟冷氣，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(AQI)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
(二) 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至 28 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 (15 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
(三)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
三、如遇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(至少 15 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二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四、冷氣卡儲值及使用：

(一) 依據教育局試算補助公式，每班教室每月 (22 天) 之補助額度為 22 天*8 小時*2 台*2.2 度=774.4 度，此外，另給 30% 之額度作為其他需求彈性運用。本校規劃之儲值內容如下：

1、各補助班級教室：每學期儲值一次，每次儲值 2.5 個月。儲值額度為 2.5 月 (55 天)*8 小時*2 台*2.2 度=1936 度。各班至專科教室上課時，亦請自行攜帶儲值卡以使用專科教室冷氣。

2、其他：30% 彈性補助由總務處視各場域需求另行核算後儲值。

(二) 儲值卡發放與獎勵：

1、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學日各一次將班級整學期額度存妥及發放。請各班

導師及班上負責管理儲值卡之人員留意儲值卡之數據，並妥善管理、正確使用，倘數據有疑義可洽詢總務處；如上學期末仍有餘額，可留至下學期持續使用。

2、為控管能源穩定及獎勵節能，每學年度結束時如班級尚有餘額，依據金額多少因全班節能減碳有成給予敘獎以資鼓勵，每班級儲值度數也於學年開始重新計算。

五、器材保管及遺失處理

(一)每班發放一張冷氣儲值卡片與一支遙控器，請班級指派專人妥善保管，若遺失前述物品除依購買金額照價賠償。

(二)卡片遺失之賸餘度數認定一律以 EMS 能源管理系統上所登載當月用電度數為依據(不以該月所賸日數計算)。

(三)卡片遺失之處理機制：卡片遺失請立即通報總務處，一旦接獲班級遺失通報，總務處會立即鎖卡，拾獲、侵占、竊盜該卡片者亦無法使用。

六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(如暑期輔導等)，有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依據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，另行規劃收費及儲值事宜，並公告家長知悉。

七、學校開放 5 樓靜思書軒為開放空間，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，如該教室已被使用，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，以臻完善。

九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